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張永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79 編號：110-071
0937-386-111

司法院為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7月12日，本院及 所屬機關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指引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（23）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7月12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決定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一、暫緩開庭之原則及例外情形—增列遠距視訊開庭之例外情形

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全國各級法院原則上仍暫緩開庭。但：（1）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或是（2）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得由法官斟酌具體情形，例外開庭。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亦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
本院業於6月1日公布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」，另於6月4日公布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」，提供遠距視訊開庭（含延伸法庭）之技術指引及運用參考。

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之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，已於6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預計近期將由總

統公布，本特別條例適度放寬遠距視訊開庭的適用案件範圍，提供更多疫情期間司法運作的選項。

其他審判及行政工作（如撰寫判決書、聯合服務中心等）持續進行。

各級法院如認有應例外開庭之情形，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本院已延長辦案期限及暫停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管考，以資因應，並會視疫情變化，隨時進行調整。

二、 暫緩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施行前之模擬，乃是偵錯除錯、讓制度運作完善所不可或缺的手段，但為防止疫情擴散，本院決定近期國民法官之模擬法庭均暫緩辦理，待疫情趨緩控制後，再行舉辦。

三、 居家辦公

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凡任職於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居家辦公；其中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優先居家辦公，以避免疫情擴散。

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本院及所屬機關仍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之到院辦公人力；但各機關人員如有 COVID-19 確診情形時，為免疫情擴大，授權機關首長在維持公務基本運作之前提下，斟酌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接觸者數量及確診前足跡等因素，可不受前述二分之一以上到院辦公人力之限制。

四、 彈性上下班

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擴大彈性上班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止，彈性下班時間配合調整為自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間 7 時止，以分散上下班人潮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
五、 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

1. 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2. 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將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3. 聯合服務中心：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，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4. 陳情業務：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